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3月在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過程中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為應對公司2020年交易額和公司存款和結算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除如下披露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0-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適用年度百分比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公告刊發後，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及補充協議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21年3月在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過程中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即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61,205,000元，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超出2020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i)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好於預期，並且從客戶處收到的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及(ii)在年末和月末期間，客戶付錢到賬時間集中，收款時間多接近銀行當日營業結束時間，導致公司無法及時轉移超額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了2020年的年度上限，共計35天。

##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是根據(i)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於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餘額確定的；(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其他關聯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

根據公司2020年交易額和公司存款和結算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除下文披露外，物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27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和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與結算服務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5,313	227,207	161,205
利息收入	851	440	874
結算服務	0	0	0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80,000	180,000
利息收入	3,000	3,000
結算服務	0	0

年度上限的擬議修訂乃根據(i)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2016年5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故日照港集團財務僅向本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乃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授權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日照港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在日照港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因為(i)本公司將加強其資金的安全性作為其財務管理戰略；(ii)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良好，且本公司預計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收入將實現正增長；及(iii)本公司預計其業務將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及需要更為有利及便利，故補充協議的訂立將滿足本提供於公司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分別持有約33.25%及66.75%的存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交易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于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是無心之失事件。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匯報和文檔系統，具體如下：

- (a) 本公司將繼續梳理框架協議，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並加強對相關部門從事具體關聯交易員工的培訓，確保相關人員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修訂後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補充協議修訂)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 (f)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季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照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告刊發後，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及補充協議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度上限」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就每日最大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2020年交易金額」指	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每日最大存款餘額，金額為人民幣161,205,000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自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提供存款和結算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追認」	指	2020年度上限金額追認，與2020交易金額一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股60%及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